附件1

四川省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核和毕业证书办理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 5月4日至12日 | 考生提交前置学历审核申请 |
| 5月17日 | 省教育考试院反馈前置学历人工审核结果 |
| 5月22日至26日 | 考生按需办理以下业务：1.考生提交毕业申请数据和毕业申请电子材料；2.因专业停考无法提交毕业申请的考生，填写《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并联系准考证号所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3.考生向准考证号所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提交毕业证明申请。 |
| 5月29日至7月10日 | 1.院校自考办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完成毕业申请审核工作；2.省教育考试院向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上报毕业信息电子注册数据。 |
| 毕业信息注册成功后 | 1.省教育考试院打印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主考院校附署公章；2.省教育考试院通知并逐级发放毕业证书和毕业生学籍表；3.考生到准考证号所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领取上述材料。 |